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3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尚属筹划阶段,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尚未签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通知函》,获悉袁明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

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0%,小牛龙行未持有公司股份;如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最终完成,袁明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小牛龙行将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0%,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双方情况简介

(一)意向出让方

1、出让方基本情况

姓　　名:袁　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3406031963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出让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出让方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6月27日至2009年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出让方于2016年6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袁明先生辞职时其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于2016年3月27日届满)时承诺:在其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6个月内,不会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其辞去同洲电子董事及董事长等公司职务后6个月后,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前述承诺严格履行且承诺期限已满,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二)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10年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盛世启航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军);有限合伙人:彭铁、深圳市小牛商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97,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A座42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285358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A座42楼

三、备查文件

1、袁明先生发送给公司的《通知函》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1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了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7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31日,基金简称"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代码"005059",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即2017年10月3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7年11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有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4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创汇")拟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佳都慧壹号"),佳都慧壹号投资规模75,000万元,佳都创汇作为佳都慧壹号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7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公司作为佳都慧壹号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4,2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9%。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以佳都慧壹号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基金")三方拟共同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投资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创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1%;工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4.9%;佳都慧壹号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7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节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0日

至2017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拟变更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 √ |
| 2 | 关于签署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 √ |
| 3 |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 |
| 4 |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佳都科技关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于2017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728 | 佳都科技 | 2017/1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1月9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拟变更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签署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6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的佳都慧壹号投资人民币75,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政策优势不及市场预期、标的企业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判断不力及日常经营中的相关风险。本次投资以佳都慧壹号成立为前提,佳都慧壹号成立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于2017年9月6日及9月18日分别发布了《佳都科技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佳都科技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披露公司拟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基金")设立投资基金事宜,现经各方协商,对设立投资基金事宜披露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创汇")拟合计出资75,000万元,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 "佳都慧壹号"),并以佳都慧壹号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创钰投资、工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创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1%;工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4.9%;佳都慧壹号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5%。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由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人,各投资主体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4103L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1日

经营期限:2015年6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302房自编B房

股权结构:赫涛90%　　林惠清10%

实际控制人:赫涛(董事长)

创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746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创钰投资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16只,均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了对山东诺安诺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象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3436.OC)、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647.OC)、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418.OC)、广东百事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3663.OC)、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OC)、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31314.OC)、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1284.OC)、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258.OC)、16金瑞EB(117036)等企业及项目的投资。

截止2017年8月31日,创钰投资总资产为1,389.18万元、净资产1,040.38万元;2017年1月1日至8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605.83万元、营业利润364.58万元、净利润364.52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介绍

1、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26AXM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101B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工业基金由广州市财政出资设立的母基金,母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的发展基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对母基金公司的投资速度、投资范围、投资金额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工业基金总资产为70,202.79万元,净资产为70,040.21万元;工业基金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营业利润69.45万元、净利润41.77万元。

2、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募集规模:人民币7.5亿元

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经营期限:存续期为5年,根据佳都慧壹号的经营需要,存续期可延长两年

普通合伙人: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人: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方向:作为有限合伙人,扣除必要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全额投资于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占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份额

创钰投资、工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成立背景

广州着力实施"IAB"计划,即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information)、人工智能(artificaI)、生物科技(biology)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年)》(穗府〔2015〕14号),明确指出在2015-2017年安排15亿元财政资金作为引导资金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集3倍左右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总规模60亿元的广州工业发展基金。2016年11月28日,广州市14届22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对基金管理、风险控制、绩效监督等制定了明确的细则。

公司重点布局的机器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等人工智能的重要分支技术,并致力于将这些技术应用到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拟通过设立佳都慧壹号与工业基金、创钰投资合作,专注于投资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产业等领域,将公司积累的技术、人才、经验进行输出,帮助公司利用产业资本手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投资规模:100,000 万元

(四)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1 |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 | 0.1 |
| 2 | 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75,000 | 75.0 |
| 3 |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4,900 | 24.9 |
| | 合计 | - | - | 100,000 | 100 |

佳都慧壹号将与工业基金、创钰投资共同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佳都慧壹号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7.5亿份额,即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75%份额。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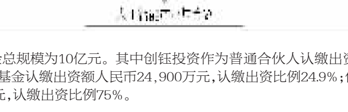

(五)资金来源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创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1%;工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4.9%;佳都慧壹号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5%。

各方出资安排如下:

创钰投资:认缴出资为企业自有资金。

工业基金:是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出资,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依法设立公司制引导基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责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予以明确,并由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自行管理。

佳都慧壹号: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创汇合伙成立,公司及佳都创汇认缴金额75,000万元。佳都慧壹号在完成设立之后,拟引入若干合适的投资金融机构作为合伙人加入佳都慧壹号,并将佳都科技或佳都创汇所持有的不超过5亿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合伙人。拟引入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或私募投资机构。

佳都科技、佳都创汇实缴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六)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约定如下:

基金管理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佳都慧壹号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总额等基本情况及佳都慧壹号该期应缴付出资的截止日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的截止日期应为佳都慧壹号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付款日")与金额,佳都慧壹号应于付款日之前(含付款日当天)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工业基金应于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他合伙人已足额缴付出资的银行回单副本、基金管理人收款确认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投资决策意见书原件及缴付出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但工业基金对银行回单、项目投资决策意见书等的真实性合规性有异议的除外。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创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基金管理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每名委员拥有一票投票权,共3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

工业基金向合伙企业派驻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监督的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拟订,报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各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创钰投资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度一次)向其他合伙人书面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应每季度向全体合伙人报送基金运行报告。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及其他权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由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费用

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资本为基数的2%提取;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总额的1.5%提取;在基金回收期延长期内(如有):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总额的1%提取;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四)利润分配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每年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若低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同期国债收益水平,则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等于或高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同期国债收益水平则均以同期国债收益水平为标准,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同期国债是指距离分配利润时最近一期凭证式三年期国债。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超过三年且合伙企业三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 (包括基金在投资运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基金费用)达到该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100%及以上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每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由工业基金按其实缴份额比例的50%获取分红,剩余收益由工业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另行约定分配方式。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超过三年且合伙企业三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未能达到该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100%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每年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工业基金有权在退出基金前,要求基金将所有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上三种情况分配。本条所约定的分配原则仅在工业基金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时适用。

(五)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

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是指基金的核算标准考核管理人的业绩并按约定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属于合伙企业的费用之一。每年未扣除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收益率8%时,超过部分的20%可预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管理业绩报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收益率8%(含8%)以内的,基金管理人不享有基金管理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合伙企业净资产-合伙人实缴出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8%(年化)/365*实际投资天数)*20%

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中的100%作为风险保证金留存于基金,当基金出现未扣除基金管理人管理业绩报酬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年化收益率8%时,先用该风险保证金回拨基金。当基金出现亏损时,该风险保证金用于弥补基金亏损。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基金投资领域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原则上必须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对于由注册地在广州市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牵头设立的产业链并购重组合伙企业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投资金额比例不应低于60%,且对非广州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投资必须达到第一大股东;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应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

(二)盈利模式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盈利模式主要是投资所得红利、股息等。

(三)退出方式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

2,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

3,股权/股份转让(包括IPO、新三板挂牌);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六、设立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及必要性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产业和工业制造4.0领域。 公司重点布局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目前已形成智慧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服务与集成等三大业务板块。 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技术投向与公司的战略布局契合度高,关联性强。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有助于公司利用产业资本运作手段储备和孵化优质技术企业,通过资本与资源对优质企业的支持,推动其快速发展,并在这一过程中通过与被投资企业的技术、人才、业务合作和交流,获取业界前沿的技术知识,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降低研发风险,有助于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加速公司围绕新一代信息产业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是在推动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的融合创新背景下设立的。在科技产业创新和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广州着力实施"IAB"计划,使广州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技术与资本的聚集地。通过参与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有利于抓住这一地区经济和产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借助政府引导基金的资源引导能力,帮助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

七、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佳都慧壹号在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中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承担的亏损和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不高于75,000万元。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基金尚未正式成立,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3、实施的项目存在不确定因素:

(1)政策优势不及市场预期的风险。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为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尽管此类产业均是国家大力推动且政策优势明显的产业,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优势不及市场预期,势必导致产业快速发展受阻的负面影响。

(2)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果可能不及预期。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未来的投资项目与公司存在业务需求、技术方向以及发展战略方向等多方面的关联性。但未来公司或被投项目的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者整合不当使得协同效果不能发挥,都将导致投资效果偏离预期。

(3)对项目的管理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对标的企业的产品和业务的判断不够全面、业务团队不够勤勉尽责、专业程度不够高等主客观原因,导致被投标的的企业价值偏离预期,进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4)退出风险

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目标股权可能因监管政策、市场环境或自身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如期上市、无法如期流通、无法溢价出让、无法如期拍卖成交等,导致投资无法按期变现,造成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4、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以佳都慧壹号成立为前提,佳都慧壹号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而无法设立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5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75,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政策优势不及市场预期、标的企业经营状况及资产质量判断不力及日常经营中的相关风险。本次投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与全资子公司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创汇")拟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佳都慧壹号"),作为参与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佳都慧壹号投资规模75,000万元,佳都创汇作为佳都慧壹号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7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公司作为佳都慧壹号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4,2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9%。佳都慧壹号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佳都慧壹号由佳都创汇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佳都创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佳都慧壹号普通合伙人。佳都创汇法定代表人:孔观宇,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814.14万元、净资产4,598.1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28.93万元、净利润-128.93万元。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6330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成立背景

为推动公司在人工智能、智能轨道交通等领域前瞻布局,以及创新技术快速产业化的能力,公司拟设立佳都慧壹号,作为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规模:75,000 万元

(四)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 出资主体 | 合伙性质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占比 |
| --- | --- | --- | --- | --- |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4,250 | 货币 | 99% |
| 深圳佳都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750 | 货币 | 1% |
| 合计 | | 75,000 | | 100% |

(五)资金来源

佳都科技、佳都创汇初始认缴出资额为75,000万元。佳都慧壹号在完成设立之后,拟引入若干合适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伙人加入佳都慧壹号,并将佳都科技或佳都创汇所持有的不超过5亿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的合伙人。拟引入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或私募投资机构。

佳都科技、佳都创汇实缴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六)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通知分期实际缴付,每一期实缴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约定如下:

佳都创汇将在营业执照签发后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期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收到前述出资通知后的八个工作日内(含当天)缴纳出资至托管账户。

(七)备案情况:目前佳都慧壹号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佳都创汇(即普通合伙人)担任佳都慧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基金管理人,负责佳都慧壹号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处分等相关事宜。佳都创汇已于2017年6月完成在基金协会的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3308。

2、投资决策机制:

按照目前股权结构(即在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之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佳都创汇作出佳都慧壹号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投资的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过程中的决定,并具体执行以上决定。

如未来引入外部投资者,各方将重新就投资决策机制在内的协议条款进行磋商和约定。届时佳都科技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二)各投资人主要权利义务

佳都慧壹号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佳都创汇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 (2)作出佳都慧壹号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退出投资的决定、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过程中的决定,并具体执行以上决定;(3)执行佳都慧壹号的运营;(4)代表佳都慧壹号对外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佳都慧壹号之资产, 以实现佳都慧壹号的经营宗旨和目的;以及(5)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执行合伙事务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根据本协议决定撤销该委托,决定其退伙。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季向其他合伙人书面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及其他权益归佳都慧壹号所有,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佳都慧壹号承担。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亏损,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费用

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实缴资本为基数的1%提取;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总额的0.5 %提取;在基金回收期延长期内(如有):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总额的0.5%提取;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

佳都慧壹号投资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费用

2、管理费

3、扣除上述合伙企业费用和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后仍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该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4、在不能全部满足顺序在前的分配事项的情况下,不得对顺序在后的分配事项进行分配

(五)亏损和债务承担

佳都慧壹号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 佳都慧壹号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基金投资领域

佳都慧壹号的实缴出资除了保留必要的有限合伙费用外,全部投资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预留的现金(但不包括因投资取得的现金收入),仅用于银行存款或购买国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

(二)盈利模式

以投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获得的收益为主要盈利模式。

(三)退出方式

佳都慧壹号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2)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3)股权/股份/财产份额转让;(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就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退出方案及条款,并执行该方案。

六、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及必要性

公司重点布局的机器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等人工智能的重要分支技术,并致力于将这些技术应用到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通过成立投资基金佳都慧壹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专注于投资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产业等领域,将公司积累的技术、人才、经验进行输出,帮助公司利用产业资本手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佳都科技在佳都慧壹号中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承担的亏损和债务以出资额为限,因此,佳都科技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不高于74,250万元;佳都创汇在合伙企业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目前,佳都科技及佳都创汇的合计风险敞口规模以佳都慧壹号对人工智能产业基金的出资额75,000万元为限。后期,佳都慧壹号如果引入社会资金后的出资方案存在结构化或其他安排,投资风险敞口规模可能会发生变化。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基金尚未正式成立,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3、实施的项目存在不确定因素:

(1)政策优势不及市场预期的风险。佳都慧壹号投资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为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尽管此类产业均是国家大力推动且政策优势明显的产业,但未来一旦出现政策优势不及市场预期,势必导致产业快速发展受阻的负面影响。

(2)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果可能不及预期。佳都慧壹号投资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未来的投资项目与公司存在业务需求、技术方向以及发展战略方向等多方面的关联性。但未来公司或被投项目的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者整合不当使得协同效果不能发挥,都将导致投资效果偏离预期。

(3)对项目的管理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对标的企业的产品和业务的判断不够全面、业务团队不够勤勉尽责、专业程度不够高等主客观原因,导致被投标的的企业价值偏离预期,进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4)退出风险

直接投资或者间接投资的目标股权可能因监管政策、市场环境或自身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如期上市、无法如期流通、无法溢价出让、无法如期拍卖成交等,导致投资无法按期变现,造成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4、佳都慧壹号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而无法设立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